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24526A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市神马橡胶  
制品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9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禹文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434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09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神马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1 号 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1 号 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09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神马电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马 燕

注册会计师



禹文婷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0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9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245.27万元(包含本年度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人民币66.03万元)，累计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98.89万元，原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32.86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6.84万元，为剩余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

####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33.50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594.81万元；该金额与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9,692.64万元的差异共计人民币19,902.17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净额人民币97.83万元，及转出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20年由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按照规定与更换后的保荐机构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已结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501013401341760)已办理注销,与之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4
合计	-	-	-	16.84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4,018.3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2,010.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3,663.98
合计	-	-	-	9,692.64

备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此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末。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时间反复沟通、修改；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受限；研发需求受新材料、新技术的影响较大。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20,171.69万元，因此，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三)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28.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8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1,992.36	1,992.36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586.34	586.34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50.18	45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	-
	合计	41,828.31	3,028.88	3028.8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6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0.00
3	本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保本型)	3,000.00
			合计	20,000.00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95号)。

特此公告。

附表：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表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1,245.27	15,728.43	66.03	100.4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	4,970.46	-	1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1,245.27	20,698.89	6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末。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时间反复沟通、修改；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受限；研发需求受新材料、新技术的影响较大。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核查意见》。本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8,727,259.86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0,730.00	10,814.00	10,814.00	2,675.46	2,675.46	(8,138.54)	24.74%	2022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6,461.00	17,761.31	17,761.31	586.34	586.34	(17,174.97)	3.30%	2022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无	6,356.00	4,800.00	4,800.00	518.70	518.70	(4,281.30)	10.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1,828.31	41,828.31	12,233.50	12,233.50	(29,594.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28.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8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其中首条产线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

注5：“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其中首条产线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